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学生奖助系列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奖助系列制度：《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评定制度（2023年修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定制度（2023年修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制度（2023年修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制度（2023年修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2023年修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制度（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学生奖助工作，认真学习，组织实施，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 “自治区奖学金” 评定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制专科（后两年）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自治区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在校期间无任

何不良信用记录。

（四）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无补考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含 10%），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盖章确认。

申请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0%（含 20%），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40%（含 40%）的学生，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盖章确认。

（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

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或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书刊号）的论文。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得前三名。自治区奖学金参考相应大赛项目省级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参评自治区奖学金可适当放宽条件。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评国家奖学金，在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在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参评自治区奖学金，在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参评自治区奖学金可适当放宽条件。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名额和预算，实行等额评审。

国家奖学金由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推荐候选人，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自治区奖学金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名额等比例分配至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第四章 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要求

（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宣传、申请、评选工作，确保评选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二）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递交相关材

料。

（二）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

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院评审

1. 国家奖学金

（1）量化评价。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生获得奖项级别、组织单位等情况进行量化赋分并初步排名，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报。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级别界定依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制度（试行）》（呼职院发〔2021〕31 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未涉及的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根据竞赛组织文件和竞赛成绩，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级别。

（2）学院召开评审会。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覆盖到各系（部），如系（部）推荐的候选人条件不够突出，不予照顾；剩余名额根据量化评价排名情况择优推荐，如候选人参评条件出现并列时，组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高于参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表决通过，达不到票数的按照择优原则进行递补再表决，最终产生拟获奖人选名单，形成评审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2. 自治区奖学金

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复审，形成评审意

见，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四）公示

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评定结果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育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评审管理细则。

第十条 国家及自治区奖学金划拨到位后，学院将资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由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当年的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者，追回其奖金及获奖证书：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

（二）有挥霍浪费、吸烟酗酒等行为之一者。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团纪、校纪处分者。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及自治区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国家及自治区奖学金的同学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除追回已发

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并记入其个人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 评定制度（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及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制专科（后两年）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制专科（后两年）的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不迟到早退，无无故缺课记录，按时完成作业和各项课程设计。

（五）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无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

（六）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参评学生必须是评审当年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和预算，按学生人数等比例分配至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并在校园网上公布。

第四章 评审要求

第六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并按评选通知的要求等额评选，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后提出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复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评定结果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育厅审定备案。

（二）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七条 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评审管理细则。

第八条 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按照流程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国家及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划拨到位后，学院通过电子转账形式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当年的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者，追回其奖金及获奖证书：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

（二）有挥霍浪费、吸烟酗酒等行为之一者。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团纪、校纪处分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五年制专科（后两年）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3300 元。

（二）国家助学金设置分一档、二档、三档 3 个档次。一档每人每年 4300 元，二档每人每年 3300 元，三档每人每年 2300 元。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档次比例。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五年制专科（后两年）的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不迟到早退，无无故缺课记录，按时完成作业和各项课程设计。

（五）同等条件下，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较前者优先。

（六）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参评学生必须是评审当年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名额和预算，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比例分配至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并在校园网上公布。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宣传、申请、评选工作，确保评选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二）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并按评选通知的要求，在申请者中进行等额评选，初步确定资助名单、档次，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后提出受助学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复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最终确定受助学生名

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教育厅审定备案。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其中一项。

第四章 助学金管理与执行

第六条 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制度要求，制定相应的评选管理细则。

第七条 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流程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当年的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者，追回其助学金：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助学金者。

（二）有挥霍浪费、吸烟酗酒等行为之一者。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团纪、校纪处分者。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资助资金划拨至学院账户后，学院通过电子转账形式，足额按 8 个月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修身养性，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参评对象

学院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制专科（后两年）学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上一学年度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德育分数达到 750 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二）二等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上一学年度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德育分数达到 650 分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三）三等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上一学年度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德育分数达到 600 分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第四条 评选原则

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必须向学生公开，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现象者不得参评：

- （一）上一学年度有补考科目者。
- （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与体育课成绩不合格者。
- （三）参评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四）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六条 比例及金额

（一）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0.5% 评定，每人 3000 元/学年。

（二）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每人 2000 元/学年。

（三）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0% 评定，每人 1000 元/学年。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学生人数等比例分配至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宣传、申请、评选工作，确保评选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二）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学生本人自愿向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审核评议，并按评选通知的要求等额评选，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后提出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复审，

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评定结果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当年的评选资格，已经取得者，追回其奖金及获奖证书：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

（二）有挥霍浪费、吸烟酗酒等行为之一者。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团纪、校纪处分者。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教发〔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认定范围、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五年制专科（后两年）的学生。

第三条 本制度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有记录，结果有公示。

第五条 动态调整原则。每学年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要根据提交申请学生的实际状况进行一次困难认定，动态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信息。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监督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系（部）成立以党总支（支部）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副主任、学团科科长及副科长、专兼职辅导员组成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各系（部）应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宿舍长以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普通学生代表不少于本班学生总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要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并报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备案。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方法、等级及依据

第十条 认定方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全班同学、认定小组及辅导员投票、民主评议、赋分等方式综合确定。全班同学及认定评议小组在评议赋分时，应当结合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相关证明材料）、生活消费情况（吃、

住、行、穿戴）、在校期间表现（学习态度、是否有勤工助学及打工表现）等因素采取无记名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初步确定名单及等级。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包括：特困生（A）、困难生（B）和一般困难生（C）三个等级。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各班级学生实际，可适当调整比例。

第十二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特别困难学生（A级）：

（一）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

（二）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如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家庭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困难学生（B级）：

（一）父母双方下岗，且再就业能力差，家庭经济来源较少。

（二）父母体弱多病，且在校读书子女多，家庭经济来源少。

（三）其他情况，且经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核查认可的。

第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一般困难学生（C级）：

（一）父母一方下岗或父母双方收入很低，家庭经济来源较少。

（二）来自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基础差，收入低。

（三）父母年老体衰，劳动力弱，家庭经济来源少。

（四）其他情况，且经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核查认可的。

第十五条 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二）学生不如实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的，提供虚假佐证材料。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比如：

1. 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者。

2. 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3.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4.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场所者。
5. 学习不上进,经常旷课、迟到、早退,违反校纪校规者。
6. 故意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骗取奖助学金或助学贷款等资助,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新学年开学时,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时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

证明材料包括:

(一) 属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 家庭受灾害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重病的需提供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发票等复印件。

(四) 其他可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

第十七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当本着注意保护学生的尊严和隐私的原则,依据学生奖

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工会等部门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个人申请、证明材料和申请人日常消费情况等进行认定评议。经民主评议，初步提出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班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第十八条 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应对各班级（或年级）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无异议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将认定名单及有关材料（包括认定过程、等级、比例、所反映的情况）上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查汇总，同时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六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由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每年会有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递交《认定申请表》，进行重新认定。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应从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将取消各类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申请本学年各类资助项目的必要条件，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应根据本制度，认真制订符合本系（部）实际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细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中出现的弄虚作假、主观臆断、轮流坐庄、平均资助和“雁过拔毛”等不良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切实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学生是指学院招收且已办理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学生因参与学生组织和社团而从事的服务性工作，不能归为勤工助学活动；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制度规定之列，行为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二章 管理组织及其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勤工助学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推动落实相关政策，组织审批学院相关文件，指

导全院勤工助学工作。

（二）负责协调学院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三）审批决定专项资助资金预算、固定岗位规划与设置、专项奖惩等重大事项。

（四）强化领导、大力支持，对学院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全院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并争取社会支持，实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会同计划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二）组织开发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

（三）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审核与编报工作。

（四）组织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五）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依据法律和学院有关规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组织表彰和奖励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教育和处理违反勤工助学协议或相关规定的学生。

（七）其他有关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服务事项。

第七条 建立勤工助学管理网络和指导教师队伍，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备案管理。

各系（部）和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须落实一名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责任人，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指导和管理工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管理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一）根据学院批准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按照每个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院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统筹得出岗位基数。

（三）岗位设置应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四）固定岗位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人事处商定后共同确认，设岗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用人部门编

制人员总额的 30%。

（五）临时岗位由用人部门申请、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批。

第十条 每学期初（开学两周内），学院各用人部门须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设岗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岗位人数、工作时间、考核要求及拟付劳务酬金等情况，统一申报并确定当年勤工助学岗位。

涉及新设或增设的，固定岗位须在用工一周前、临时岗位须提前 2 日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设岗申请。

第十一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学生聘用管理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聘用原则

（一）道德品质良好，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二）学习成绩合格。

（三）身体健康。

（四）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五）有岗位专长者优先。

（六）成绩优秀的学生优先。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学生的聘用程序

（一）信息公告

每学期初，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勤工助学固定岗位选聘公告，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指导学生报名、申请。续聘上一学期聘用学生的岗位、有特殊专业技能需求的岗位、或有其他不适合公开选聘的岗位除外。

（二）信息审核

各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报名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等相关信息是否符合上述聘用原则要求，并提供签章的课程表。

（三）审批推荐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报名学生的相关信息，出具审批推荐意见。同等条件下，应向用人部门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学生。

（四）应聘面试

学生持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审批推荐意见到用人部门应聘。

（五）录用备案

用人部门同意录用的，签署同意录用的意见并签订三方聘用协议（一式三份）。由学生将双方签署后的聘用协议（原件一份）送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岗前培训

由用人单位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指导，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择时安排相应的勤工助学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并记录在学生勤工助学档案内。凡不接受培训和教育的，不得参加任何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学生选聘工作须在设岗申请经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后进行，由用人单位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行组织选聘。

第十五条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名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业余时间少，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名或多名学生，但学院按照岗位支付酬金。

第十六条 学生培训上岗后，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用人单位对聘用学生的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记录，每月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酬金发放及评优奖励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若擅自离岗者将扣发或追回最后一个月的酬金。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终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取消资格：

（一）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二）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

成任务，经提醒不能改进的。

第五章 劳务酬金管理

第十九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标准为 600 元/月，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标准为 15 元/小时。

第二十条 上岗学生的报酬须根据审批结果执行，用人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或减少报酬。确因工作量加大等原因需增加报酬，用人单位需事先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根据考核结果，由用人单位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造表、签章（负责老师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报批。

逾期未上报者，一律视为“不报”或“无工作量”，当月不予发放薪酬。

第二十二条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报批表后及时报送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计划财务处按时、足额发放给学生。

因各种原因减发学生报酬的必须告知学生本人，在《勤工助学报酬发放表》上按实发数填写且注明减发报酬原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务报酬、学生劳动技能培训等相关费用及与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不

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时，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定期组织抽查，核实勤工助学学生在岗情况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如发现吃空饷、套取经费、虚报工作时数等问题，可扣减相关单位固定岗位数量或限制设置临时岗位，并报请学院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双方在订立协议时应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是社会实践及劳

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类学生评价或考核体系应适当参考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情况。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制度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学生继承先辈遗志，传承红色基因，刻苦学习，奋发上进，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乌兰夫基金会在学院设立“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乌兰夫奖学金”（以下简称“乌兰夫奖学金”）。根据《乌兰夫基金会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办法》（乌基字〔2021〕5 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乌兰夫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五年制专科（后两年）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向上，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党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道德品质优良，严格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乐于助人。

（二）学习成绩方面：入学以来所有学期无补考科目，智育成绩排名位于本系（部）同年级同专业前 2%（含 2%），对于达不到 1 个参评名额的专业，可以按照 1 个名额申请乌兰夫奖学金。

第四条 在满足第三条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艺术展演、资格证书、学术研究、创新发明、公益服务、评优评奖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五条 获得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者，条件可适当放宽。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提请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人民币。

第五章 评选工作

第七条 乌兰夫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学生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乌兰夫奖学金申请表》。

（二）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

所在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参照《乌兰夫奖

学金量化赋分评价表》予以量化赋分进行初评，提出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如有未涉及的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根据竞赛组织文件和竞赛成绩，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级别。

（三）量化评价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生获得奖项级别、组织单位等情况进行量化赋分并初步排名，向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报。

（四）学院召开评审会

乌兰夫奖学金名额原则上覆盖到各系（部），如系（部）推荐的候选人条件不够突出，不予照顾；剩余名额根据量化评价排名情况择优推荐。如候选人参评条件出现并列时，组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高于参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表决通过，达不到票数的按照择优原则进行递补再表决，最终产生拟获奖人选名单，形成评审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五）公示

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评定结果在全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乌兰夫基金会。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九条 乌兰夫奖学金划拨到位后，学院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或奖杯，并由

系（部）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获得乌兰夫奖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追回其奖金及获奖证书：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的。

（二）有挥霍浪费、吸烟酗酒等行为之一的。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团纪、校纪处分的。

（四）有损害乌兰夫基金会声誉行为的。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乌兰夫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乌兰夫奖学金量化赋分评价表》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乌兰夫奖学金量化赋分评价表

一、文体素质技能竞赛、展演类（只限当年获奖情况）

序号	名称	实施单位	分值
1	国家 A 级（个人一等奖）	由教育部（司局）、团中央、人社部及其他国家部委牵头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展演	14
2	国家 A 级（个人二等奖）		13
3	国家 A 级（个人三等奖）		12
4	国家 A 级（团体一等奖）		13
5	国家 A 级（团体二等奖）		12
6	国家 A 级（团体三等奖）		11
7	国家 B 级（个人一等奖）	由国家级行业学会、国家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展演	12
8	国家 B 级（个人二等奖）		11
9	国家 B 级（个人三等奖）		10
10	国家 B 级（团体一等奖）		11
11	国家 B 级（团体二等奖）		10
12	国家 B 级（团体三等奖）		9
13	省（自治区）A 级（个人一等奖）	由省（自治区）教育厅（省教工委）、人社厅、自治区团委牵头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展演	10
14	省（自治区）A 级（个人二等奖）		9
15	省（自治区）A 级（个人三等奖）		8

16	省（自治区）A级 （团体一等奖）		9
17	省（自治区）A级 （团体二等奖）		8
18	省（自治区）A级 （团体三等奖）		7
19	省（自治区）B级 （个人一等奖）	由除教育厅（省教工委）、人社厅、自治区团委外的省级厅局、省级行业学会、省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展演	8
20	省（自治区）B级 （个人二等奖）		7
21	省（自治区）B级 （个人三等奖）		6
22	省（自治区）B级 （团体一等奖）		7
23	省（自治区）B级 （团体二等奖）		6
24	省（自治区）B级 （团体三等奖）		5
25	市级比赛获奖 （个人一等奖）	由市级行业学会、市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市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展演	4
26	市级比赛获奖 （个人二等奖）		3
27	市级比赛获奖 （个人三等奖）		2
28	市级比赛获奖 （团体一等奖）		3
29	市级比赛获奖 （团体二等奖）		2
30	市级比赛获奖 （团体三等奖）		1
31	校级比赛获奖 （团体、个人）	学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展演	0.5

二、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类

序号	名称	等级认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协会技能鉴定机构）	分值
1	准入类资格证书		2
2	技能等级类证书	高级技师（一级）	5
		技师（二级）	4
		高级技能（三级）	3
		中级技能（四级）	2
		初级技能（五级）	1

三、学术研究类

序号	名称	实施范围	分值
1	创新发明成绩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国家专利		8
2	学术研究方面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核心期刊）	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5
3	学术研究方面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学术会议论文）	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书刊号）的论文	3
4	学术研究方面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校报、内部刊物）	校级刊物	1

四、其他方面

序号	名称	实施范围	分值
1	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国家级荣誉称号	9
2		省（自治区）级荣誉称号	7
3		市级荣誉称号	5
4	评优评奖、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爱心奉献、公益活动、自强自立等	国家级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或其他荣誉）	6
5		省（自治区）级荣誉称号（乌兰夫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或其他荣誉）	3
6		市级荣誉称号	1
7		校级荣誉称号	0.5
8	退役士兵	退役复学学生	3
9	学生干部（在班级、系部、学院同时担任职务者，以最高职务标准加分）	校级	3
10		系（部）级	2.5
11		班级	2